

臺中市東區災害應變中心搶救組 標準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6 日

公所民字第 1060016287 號核定第一版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

公所民字第 1080021323 號函核定第二版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公所民字第 1120021675 號函核定第三版

東區災害應變中心搶救組標準作業程序

1. 目的

為建立東區災害應變中心搶救組之標準作業、健全東區災害防救體制、強化防救災之功能，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2.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東區災害應變中心搶救組之相關作業。

3. 參考資料

- 3.1 災害防救法。
- 3.2 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3.3 臺中市東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3.4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4. 權責單位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東英分隊、臺中市後備指揮部及第五作戰區成員、警察第三分局。

5. 任務分工事項

- 5.1 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傷患搶救及民眾重大傷亡查報事項。
- 5.2 洽請軍方支援事項。
- 5.3 應變警戒事項。
- 5.4 整理災情傳遞、彙整、管制、統計、陳報及其他有關之文書作業事項。
- 5.5 其他有關重大災害之協調事項。

6. 作業程序（附件 7.1）

- 6.1 災害緊急通報：
 - 6.1.1 宣導儲存物資備用及災害防範事項。
 - 6.1.2 報告災害動態狀況提醒居民防範。
 - 6.1.3 當指揮官下達宣導或強制疏散撤離時，協助危險聚落緊急疏散通知。
 - 6.1.4 公布各區防救機關及預定開設臨時避難收容處所聯絡電話。

6.1.5 強制禁止民眾進入或離去區域之勸告。

6.1.6 於防汛期前依「臺中市東區災害應變中心搶救組防災整備檢查表」完成例行檢查乙次（詳附件 7.10）。

6.2 災前整備

6.2.1 轄內發生重大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依市災害應變中心或指揮官指示成立區災害應變中心，接獲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後，搶救組組長或其代理人應依規定通知時間內報到。

6.2.2 編組人員及器材清點、報到

6.2.3 準備各編組人員簽到、退（附件 7.2）及機具報到表（附件 7.4），完成人員簽到及機具報到後，回報區災害應變中心。

6.2.4 召開防救會報及執行事項決議

6.2.5 召開防災整備會報，記錄各組整備情形及指揮官裁、指示事項。

6.2.6 實施防災宣導及居民預防性避難疏散作業

6.2.7 實施防災宣導並對無人在家之住屋利用緊急通知單（附件 7.5）通知其配合疏散。

6.3 災害發生

6.3.1 對災害處理應變之程序、過程及指揮官下達之指令，幕僚作業人員應填寫受理案件管制單（附件 7.11）交受命單位及人員收執，執行完畢後，並應記錄於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中（附件 7.12），俾於日後查證，以明責任。

6.3.2 遇有人命傷亡或其他重大危害或急迫性災情，經區指揮官同意後，除通報權責單位執行及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外，並追蹤及確認處理完畢時程。

6.3.3 接受指揮官命令實施搶救

6.3.4 災害執行小組（由派出所員警及動員義警、民防人員組成），於接受指揮官命令後，前往災害地點執行防救治安工作及臨時避難收容處所內外安全防護事項。

6.3.5 劃定警戒區

6.3.6 依災害現場實際狀況，向區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如有劃定警戒管制範圍為管制區之需要，應由治安交通組填妥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書（申請表如附件 7.8），建請市災害應變中心公告劃定警戒管制範圍為管制區，非持有通行證件不得進入。

6.3.7 排定人命搜索及搶救順序

6.3.8 消防單位排定人命搜索及搶救順序執行搶救任務。

6.3.9 洽請搜救支援

6.3.10 搶救能量不足時，通報市災害應變中心派員支援或聯繫民間單位支援。

6.3.11 針對時間急迫之救災、救難、救護，非經空中運送無法到達救援目的之災難，指揮官應立即指示副組長或其代理人（消防分隊人員）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或市府消防局提出申請需求，俾向內政部警政署或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提出申請直昇機救援。

6.3.12 預備救災人員補位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6.3.13 災情彙整、統計、指示與聯絡並回報搶救情形。

6.4 災後復原

6.4.1 彙整搶救災情，協助幕僚作業人員運用應變管理資訊雲端系統(EMIC)，向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回報搶救情形及災情狀況。

6.4.2 協助彙整各組及民眾通報之災情，回報幕僚作業人員，運用應變管理資訊雲端系統(EMIC)，定時向區災害應變中心通報災情及處理情形。

6.4.3 倘網路無法連線，則填具災害處理通報紀錄表（附件 7.7），以傳真方式向市災害應變中心通報災情。每次通報災情，應在附表上填寫第____次通報，最後一次應填寫結報。

6.4.4 依指示撤除災害應變中心。

6.4.5 依市災害應變中心或指揮官之指示撤除區災害應變中心時，編組人員應簽退後離去。

7. 附件

7.1 臺中市東區災害應變中心搶救組標準作業流程圖。

7.2 臺中市東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輪值簽到、退表。

7.3 臺中市東區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排班輪值表。

7.4 臺中市東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人員、機具報到表。

7.5 臺中市東區公所緊急撤離通知書。

7.6 臺中市東區災情彙計總表。

7.7 東區災害應變中心災害處理通報紀錄表。

7.8 東區災害應變中心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

7.9 臺中市東區公所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通知書。

7.10 臺中市東區災害應變中心搶救組防災整備檢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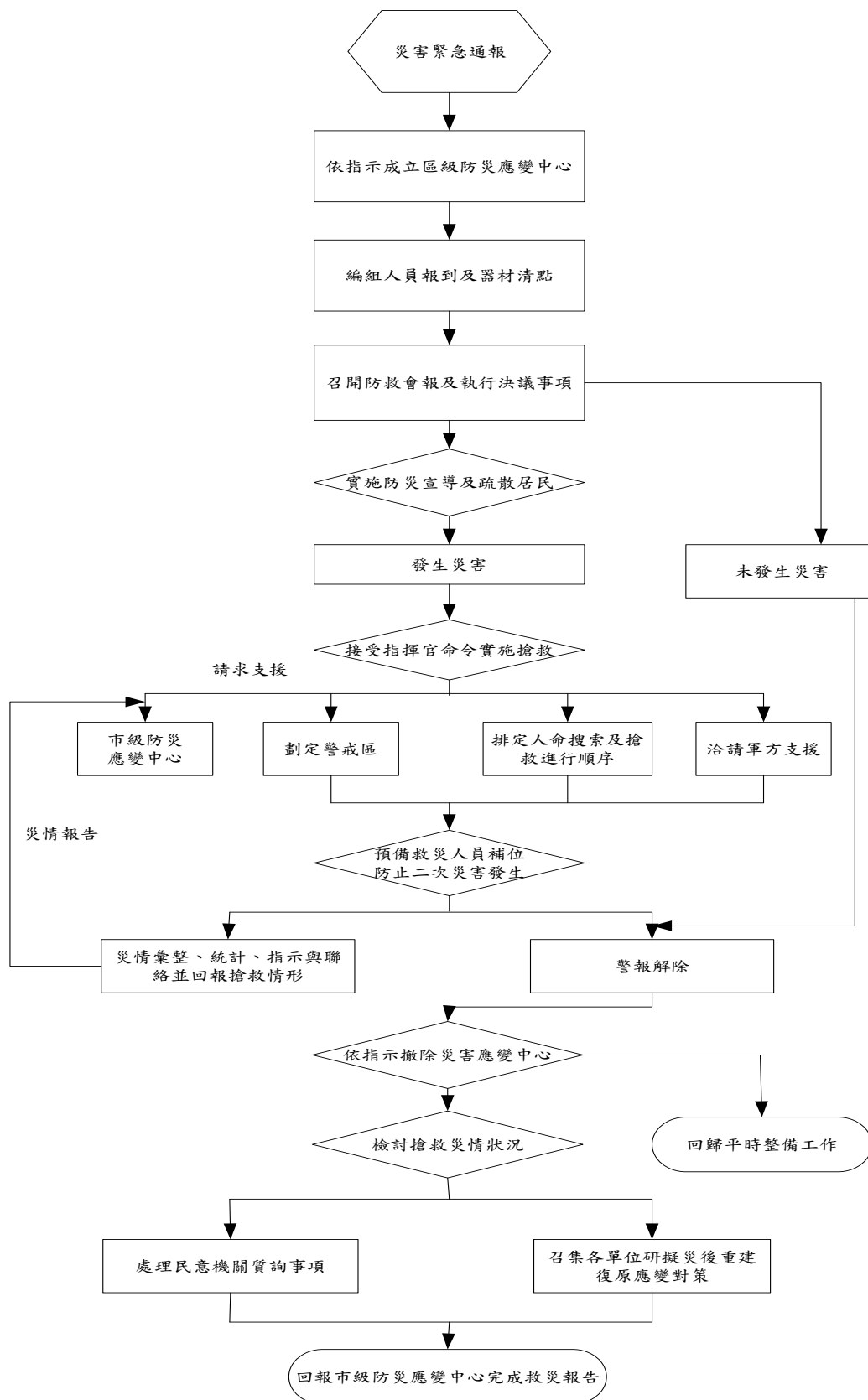
7.11 臺中市東區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案件管制單。

7.12 臺中市東區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

7.13 臺中市東區災害應變中心災情清冊。

附件7.1

臺中市東區災害應變中心搶救組標準作業流程圖



附件 7.2

臺中市東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輪值簽到、退表

一、災害名稱：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地點：

四、編組人員簽到(退)

組別 名稱	編組 職稱	所屬 單位	姓 名	簽到(退)時間						姓 名
					年	月	日	時	分	
				到						
				退						
				到						
				退						
				到						
				退						
				到						
				退						
				到						
				退						
				到						
				退						
				到						
				退						
				到						
				退						
				到						
				退						
				到						
				退						
				到						
				退						
				到						
				退						

附件 7.3

臺中市東區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排班輪值表

災害名稱：_____ 日期_____ - _____

搶救組

輪值順序	課室/單位	職稱	姓 名	家 中 電 話	手 機 電 話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7.4

臺中市東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人員、機具報到表

災害名稱：_____

可動用人數：_____

機具名稱	數量	放置地點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備考
備考	本表可依各編組所控管之器材、機具內容自行調整				

報到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報到地點：

指揮官：

組長：

填報人：

附件 7.5

東區公所緊急撤離通知書

貴住戶經研判有發生坍方覆埋或重大傷亡之隱藏性危險，為保障貴住戶之安全，請立即配合撤離至安全臨時避難收容處所，或請自行撤離至安全的親友住處。

撤離時請攜帶：

1. 貴重物品
2. 保暖衣物
3. 盥洗用具

貴住戶撤離時可採下列方式

1. 由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安排至指定臨時避難收容處所
(地址：)
2. 由貴住戶自行撤離至安全的親友住處

此致 貴住戶

東區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

(若有緊急求援事項請撥一一九或一一〇)

附件 7.6

臺中市東區撤離人數統計表

填報機關：

災害名稱：_____

核定人：

速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速報人：

聯絡電話：(0) _____ (手機)

速報別：☐初報 ☐續報☐結報

編號	區別	里別	地點	預計撤離人數	實際撤離人數	累計撤離人數	撤離時間	收容處所	備註

說明：

- 一、「地點」請依執行撤離工作之現地情況酌予補充說明。(如「鄰」、「部落」或「聚落」等)
- 二、「預計撤離人數」：請資料建置單位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經濟部「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之保全對象」之保全人數，及撤離範圍內戶籍人口數與常住人口數進行概估填寫。
- 三、「實際撤離人數」係指執行勸告撤離及強制撤離人數之合計數，請逐筆填寫各次撤離人數「新增」統計資料。
- 四、「撤離時間」指開始撤離之時間。
- 五、「收容處所」請填寫各收容中心內之撤離人數與其他自行安置之人數（例如：○○收容中心 30 人，其他親友/自理 20 人）。
- 六、請於「備註」中敘明「預計撤離人數」與「撤離人數」產生差異之實際情況（例如：受困災區○○人，行方不明○○人等）；該區域之居民若不願撤離，必須動用公權力「強制撤離」者，並請於備註欄註明強制撤離人數。
- 七、原則上每隔 3 小時填送(3、6、9、12、15、18、21、24 時)；惟遇有撤離人數增加較多時，請即時填送並以電話先行聯繫，以利彙報。
- 八、「核定人」欄係由單位該時段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最高職級者或其職務代理人簽章（名）。

附件 7.7

臺中市東區災情彙總表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 報

項目災情		總計	未處理完畢數	備考
1	路樹災情			
2	廣告招牌災情			
3	道路、隧道災情			
4	橋梁災情			
5	鐵路、高鐵捷運災情			
6	積淹水災情			
7	土石災情			
8	建物毀損			
9	水利設施災情			
10	民生、基礎設施災情			
11	車輛、交通事故			
12	環境汙染			
13	火災			
14	其他災害			

註：一、本表每三小時傳遞乙次，但遇特殊情況應即時通報。

二、每次災情通報以案件累積方式填列傳遞。

三、各單位於每次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撤銷前，應做最後結報，傳遞市應變中心彙報。

指揮官：

填報人：

傳送時間：

附件 7.8

東區災害應變中心災害處理通報紀錄表

事件名稱	通報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上(下) 時 分		
	通報內容			
發話單位				
發話人				
通報單位				
東區災害應變中心	處理情形			
受話人				
備註欄	通報聯絡單位：臺中市東區災害應變中心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承辦人	課長	秘書	區長	

東區公所製

附件 7.9

東區災害應變中心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

東區災害應變中心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	
主旨：建請公告 區域範圍為管制區，非持有通行證件，不得進入，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生效。 依據 (一)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 (二)臺中市風災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作業規定。	
一、管制理由	
二、管制時間	年 月 日 時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分止。
三、管制範圍	
四、管制圖	(如)
備考：	

東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

附件 7.10

臺中市東區公所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通知書

臺中市東區公所 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通知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受勸導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應履行義務與 違法事實情事							
注意事項	☐ 本件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情事 受勸導人如不遵照本勸導書履行義務，本府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五條第二款規定，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本件非屬於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情事 受勸導人如不服本勸導書內容，請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五條規定，應於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受勸導人逾期未為陳述意見或所陳述意見經本府認為無理由者，且未遵照本勸導書履行義務，本府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送達年月日	*（請簽收人填寫）			*簽收人姓名	*（請簽收人填寫）		

區 長：

東區公所製

備註：

- 一、欄位內有「*」註記者，非屬「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法定應記載項目，執行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刪減，其他欄位均應照列。
- 二、本書表格式原則上採用二聯式單據辦理，以簡化行政業務，即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由執行機關自存，並請擇欄位外之空白適當處註記。

附件 7.11

東區災害應變中心搶救組防災整備檢查表

更新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檢查細項	檢查結果		檢查 時間	檢查 人員 簽名	備註
		正常	改善措施			
搶 救 組	1.編組標準作業程序書	☐ 有	☐ 無			
	2.編組人員通訊錄	☐ 有	☐ 無			
	3.緊急疏散廣播器材	☐ 有__部	☐ 無、 ☐ 故障 說明：			
	4.緊急醫療體系聯絡事宜	☐ 正常	☐ 失聯			
	5.警戒區域劃設作業 5.1.警戒告示牌（告示） 5.2.緊急疏散通知單 5.3.居民通行證（人、車） 5.4.危險聚落住戶名冊	☐ 有 ☐ 有 ☐ 有 ☐ 有	☐ 無 ☐ 無 ☐ 無 ☐ 無			
	6.新聞發布聯繫管道	☐ 正常	☐ 失聯 說明：			
	7.災害執行小組編組（派出所、 義警、民防...）	☐ 有	☐ 無 說明：			
	8.救災機具聯繫事宜	☐ 正常	☐ 失聯 說明：			
	9.文書表件					
	9.1.救災人員機具報到表 9.2.災情彙計總表 9.3.災情處理彙報表 9.4.災害緊急通報表 9.5.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 表（附管制區域圖） 9.6.違反災害防救法勸導書 9.7.新聞稿 9.8.受理案件管制單 9.9.災情清冊 9.10.大事紀要表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東區公所製

附件 7.12

臺中市東區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案件管制單

編號：

報案人		報案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聯絡電話	
受理人		受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聯絡電話	
通報項目	☐ 號誌故障 ☐ 電力受損 ☐ 圍籬倒塌 ☐ 護岸堤防崩毀 ☐ 廣告物掉落 ☐ 樹木傾倒 (☐ 半倒 ☐ 全倒) ☐ 道路(路面)坍方 ☐ _____溪暴漲(距離橋面_____公尺) ☐ 房屋(路橋)毀損 ☐ 其他_____				
電話接聽人員填寫以上欄位					
權責單位	☐ 搶救組 ☐ 醫護組 ☐ 維生管線組 ☐ 搶修組 ☐ 環保組 ☐ 其他_____ ☐ 收容救濟組 ☐ 治安交通組 ☐ 幕僚查報組 ☐ 總務組				
處理情形	填報組別： 填報人： ☐ 已輸入電腦 ☐ 已處理 ☐ 轉請市府權責單位處理				
批示					

東區公所製

填表說明：

- 一、為因應電話線路增加，請各編組人員協助電話接聽及紀錄本表（一式二份）。
- 二、管制單紀錄完竣，請逕送指揮官勾選權責單位及批示。
- 三、指揮官批示後，由幕僚查報組將第二聯分送權責編組執勤人員，並簽收於第一聯內，以利各單位據以執行救災任務。
- 四、管制單第一聯由幕僚查報組據以登入電腦，完成上傳後，勾選「已輸入」欄位。
- 五、各權責單位於執行任務完竣後，請將處理結果記載於管制單內（並勾選「已處理」及記載於大事紀要表內），擲還搶救組彙整。

附件 7.14

臺中市東區災害應變中心災情清冊

更新日期： 年 月 日

種類：☐死亡 ☐失蹤 ☐受傷 ☐受困及疏散 ☐房屋毀損 ☐受災民眾收容

依類別分別造報

里別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原因	時間	處理情形	備註

東區公所製